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9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0月25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801号千金药业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25日

至2023年10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5.01	曹道忠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3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79	千金药业	2023/10/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801号千金药业

邮编：412003

电话、传真：0731-22496088

联系人：刘橙

邮箱：qjyydb@qjyy.com

3.登记时间

2023年10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4.注意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0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修订《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01	曹道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0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益母颗粒获得加拿大天然健康产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加拿大卫生部核准签发的天然健康产品(Natural Health Product)注册证书，批准公司产品益母颗粒的天然健康产品注册申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产品名称：益母颗粒(Yi Mu Granules)

(二)批准文号(NPN)：80127166

(三)产品剂型：颗粒剂

(四)生产企业：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益母颗粒是公司妇科调经类中成药产品之一，其功能主治为活血调经，行气止痛，用于气滞血瘀所致月经不调，痛经。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2580.60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0.64%；2023年1-6月营业收入为1051.11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0.55%。

三、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益母颗粒获得加拿大天然健康产品注册证书，标志着该产品具备以天然健康产品身份进入加拿大市场的资格，这对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带来积极影响。

药品销售容易受到海外市场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7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曹道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曹道忠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千金药业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号：2023-048)。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稿)。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稿)、《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稿)、《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稿)。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修订《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稿)。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修订《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稿)。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修订《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稿)。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修订《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修订稿)。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修订《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修订稿)。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关于修订《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修订《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稿)。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制定《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关于召开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提交的各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千金药业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9)。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附件：曹道忠先生简历

曹道忠，男，1972年10月出生，汉族，湖南郴州人，中共党员，医学硕士。1990年至1994年，湖南中医学院中药本科班学习；1994年至2003年，在湖南省中医药学校工作(1999年至2001年湖南中医学院研究生课程班学习，获医学硕士学位)；2003年至2006年，任株洲县副县长；2006年至2007年，任中共株洲县委常委、渌口工业园党工委书记；2008年至2011年，任中共株洲县委常委、宣传部长；2011年至2014年，任中共株洲县委常委、纪委书记；2015年至2018年，任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至2020年，任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年11月至2023年9月，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8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因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4日、8月30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54万股，致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减少，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988.711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934.7117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988.7117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934.7117万股。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并制定规范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确保其有效履职。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建立规范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确保其有效履职。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二款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二款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近36个月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12个月的；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具有五年以上经营、管理、法律、财务或医药行业的工作经验，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公司董事职责。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 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担任独立董事候选人材料有异议的人员； (九)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具有五年以上经营、管理、法律、财务或医药行业的工作经验，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公司董事职责。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 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对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具有独立董事提名权的公司股东拟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自确定提名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对监事会或者上市公司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大会，或者取消股东大会相关提案。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本节规定的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公司董事会应在2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免去其独立董事职务。除出现上述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一百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一百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不符合任职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其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上市公司董事会应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90日内提名新的 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1/2以上同意。 (六)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五十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由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新增	
第四十条第三款 当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并就该侵害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应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明确界定该资产的范围，公司应当对该资产独立登记、建帐、核算、管理。控股股东不得违规占用、支配公司的资产、资金，不得干预公司对独立的经营管理。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业务和机构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一百五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三款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五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本制度第一百五十一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制度第一百五十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一百五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参加由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上述内容的修订，涉及条款序号变动，条款序号相应顺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内容。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56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亚泰集团总部七楼多功能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27,536,6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627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2人，孙晓峰、李斌、王立军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9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4,972,682	82.2328	10,118,300	0.9847	172,445,690	16.7825

2、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4,972,682	82.2328	10,118,300	0.9847	172,445,690	16.7825

3、议案名称：关于为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在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9,921,515	81.7412	15,169,467	1.4763	172,445,690	16.7825

4、议案名称：关于所属子公司为公司继续在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委托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4,972,682	82.2328	10,118,300	0.9847	172,445,690	16.7825

5、议案名称：关于所属子公司为公司继续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4,972,682	82.2328	10,118,300	0.9847	172,445,690	16.7825

6、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4,972,682	82.2328	10,118,300	0.9847	172,445,690	16.7825

7、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4,972,682	82.2328	10,118,300	0.9847	172,445,690	16.7825

8、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4,972,682	82.2328	10,118,300	0.9847	172,445,690	16.7825

9、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4,972,682	82.2328	10,118,300	0.9847	172,445,690	16.7825

10、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4,972,682	82.2328	10,118,300	0.9847	172,445,690	16.7825

11、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商票保贴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4,972,682	82.2328	10,118,300	0.9847	172,445,690	16.7825

12、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4,972,682	82.2328	10,118,300	0.9847	172,445,690	16.7825

13、议案名称：关于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4,972,682	82.2328	10,118,300	0.9847	172,445,690	16.7825

14、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三亚兰海亚龙北部湾区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在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9,921,515	81.7412	15,169,467	1.4763	172,445,690	16.7825

15、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4,972,682	82.2328	10,118,300	0.9847	172,445,690	16.7825

16、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4,972,682	82.2328	10,118,300	0.9847	172,445,690	16.7825

17、议案名称：关于为松原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4,972,682	82.2328	10,118,300	0.9847	172,445,690	16.7825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已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晓蕙、商家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亚泰集团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相关议案的审议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23-050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对北京博集天卷影业有限公司委托贷款进展暨签订相关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传媒")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9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对北京博集天卷影业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博集")通过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向参股子公司北京博集天卷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集影业")提供3,500万元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2年，贷款年利率3.38%，由黄隽青、王勇、刘洪三位自然人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并对上述不动产抵押担保价值低于所担保的委托贷款金额部分提供不可撤销的个人连带责任担保。以上内容详见《中南传媒关于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对北京博集天卷影业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公告》(编号：临2023-046)。

2023年9月28日，中南博集与博集影业及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中南博集与博集影业及黄隽青、刘洪、王勇签订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黄隽青、王勇、刘洪三位自然人将其共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523号楼7层2083的不动产办理了最高债权额3,500万元的抵押登记。合同内容具体如下：

一、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1.合同各方基本情况

(1)委托人基本信息

名称：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661404757

成立日期：2011年01月14日

公司法定代表人：丁双平

公司注册资本：6,914万元

公司注册地：天津市滨海新区滨海天津生态城海博道畅景公寓2号楼二层210-1。

公司经营范围：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中国内地已正式出版图书内容的网络(含手机网络)传播，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版权贸易，会展服务，物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工艺品(文物及监管物品除外)、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的销售，经营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借款人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博集天卷影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516082884

成立日期：2015年8月7日

公司法定代表人：黄隽青

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523号楼8层2083；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523号楼(融科中心)B座1201-C室。

公司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摄影服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

(3)受托人基本信息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常震

联系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189 号

2.合同主要条款

(1)贷款方式：中南博集通过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对博集影业进行委托贷款；

(2)委托资金：人民币3,500万元整；

(3)贷款期限：2年，自2023年9月28日起至2025年9月28日止；

(4)贷款利率：3.38%；

(5)贷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6)逾期利率：即借款人逾期还款时应付罚息的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50%；

(7)挪用利率：即借款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时应付罚息的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100%；

(8)计息、结息方式：按日计息，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第20日或21日，最后一个结息日为贷款到期日；

(9)提前还款：委托人和受托人同意借款人提前还款并不收取借款人违约金；

(10)代理手续费及支付方式：代理手续费为0.05%，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由受托人直接从委托人账户中一次性扣收；

(11)违约责任：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之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2)争议解决方式：由受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13)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且委托人和借款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借款人为自然人的，签名即可)、受托人加盖公章或授信业务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与借款凭证约定不一致的，以借款凭证/借据约定为准。

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

出借方：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借款方：北京博集天卷影业有限公司；

担保方：黄隽青、王勇、刘洪；

担保内容：为中南博集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向博集影业提供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贷款金额：人民币7,657,800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贷款金额7,657,800元整及利息和实现贷款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借款合同展期的，以展期后所确定的合同最终履行期限之日为届满之日；

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当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章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3-061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诉讼(仲裁)阶段：相关诉讼案件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际油气")为被告。

● 诉讼案件涉及金额：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执行金额约19,545.55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此次案件涉及的房产账面价值为147,516,200元，买受人北京尚品吉曜商贸有限公司的成交价格与账面价值差额32,213,800元，将会减少公司利润，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涉及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1、2016年11月22日，洲际油气与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农商行")签订《海南省农村信用社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由海口农商行向洲际油气提供的借款本金20,000万元，期限自2016年11月22日起至2018年2月22日止。贷款到期后双方签订展期协议，将贷款到期日由2018年2月22日展期至2018年8月22日。因洲际油气未能按期还款，海口农商行于2021年2月20日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洲际油气，请求洲际油气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95,455,555.61元以及借款实际清偿之日起的利息、罚息、复利，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6日对外披露的《诉讼进展及执行和解公告》。

2、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7日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1)琼01民初7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对外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

3、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8日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琼01执1267号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对外披露的《终结执行公告》。

4、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7日下发《执行通知书》(2023)琼01执恢5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5、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3日下发《执行裁定书》(2023)琼01执恢5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6、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7日10时至2023年8月8日10时止在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公司子公司天津天誉轩置业有限公司名下房产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名下房产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7、经公司查询，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截至拍卖结束时间，因无人出价，本场股份拍卖已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名下房产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8、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8日10时至2023年8月29日10时止在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公司子公司天津天誉轩置业有限公司名下房产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名下房产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公告》。

9、经公司查询，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用户姓名北京尚品吉曜商贸有限公司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15,302,4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名下房产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二、相关案件目前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执行裁定书》(2023)琼01执恢59号之一，裁定如下：

1、解除对被执行人天津天誉轩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2号院2号楼3处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房产为：1层101号房(证号：X京房权证丰字第230901号)、2层201号房(证号：X京房权证丰字第230865号)、3层301号房(证号：X京房权证丰字第231085号)]的查封[首封文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02执331号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

2、解除在被执行人天津天誉轩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2号院2号楼3处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房产为：1层101号房(证号：X京房权证丰字第230901号)、2层201号房(证号：X京房权证丰字第230865号)、3层301号房(证号：X京房权证丰字第231085号)]上设立的抵押权；

3、被执行人天津天誉轩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2号院2号楼3处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房产为：1层101号房(证号：X京房权证丰字第230901号)、2层201号房(证号：X京房权证丰字第230865号)、3层301号房(证号：X京房权证丰字第231085号)]归买受人北京尚品吉曜商贸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6MA01ALJMOR)所有，上述房产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北京尚品吉曜商贸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6MA01ALJMOR)时转移；

4、买受人北京尚品吉曜商贸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6MA01ALJMOR)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上述房产的产权备案、过户等登记手续，过户税、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相应主体各自负担。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三、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上述房产的账面价值为147,516,200元，买受人北京尚品吉曜商贸有限公司的成交价格与账面价值差额32,213,800元，将会减少公司利润，交易过程中涉及税费以税务机关核定为准。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3-67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3年10月9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31,27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购买的最高价为7.12元/股、最低价为6.4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955.1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9元/股，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3-59号)。

二、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

(一)2023年9月回购进展情况

2023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9,93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6%，购买的最高价为6.83元/股、最低价为6.4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3,216.6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9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9,1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7%，购买的最高价为7.12元/股、最低价为6.4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572.4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的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1,27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73%，购买的最高价为7.12元/股、最低价为6.4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955.1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8日和2023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01,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64%，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83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9.7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4,892,419.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3年9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01,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64%，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83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9.7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892,419.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